

# 最新工作作风专项整治方案(精选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工作作风专项整治方案篇一

为做好“春节”、“元宵节”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营造良好的节日消防安全环境，大队将组织开展“零点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20xx年春节（2月7日—13日）元宵节（2月22日）当晚19时至次日零时。

为确保“春节”、“元宵节”期间“零点行动”检查工作扎实开展，大队成立监督抽查工作领导小组，由涂建煌大队长担任组长、王剑飞、沈伟、朱鹏担任成员，负责此次监督抽查工作的指导、督促工作。

（二）教堂、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

（三）节日庆典、文艺演出、商业促销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所。

（二）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是否符合规定；

（四）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是否正常，灭火器材配置是否符合规定等；

（五）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等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六）消控室人员的在岗在位情况，是否熟悉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等相关操作规程；

（七）寺庙及宗教场所、商业促销、庙会以及节庆活动场所是否有违章搭建、违章用火用电行为，是否落实专人负责巡查检查，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措施。

（一）周密部署。根据实际制定行动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划分层次重点、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方法、措施和要求，将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具体量化到每名监督员，充分调动内部一切监督警力参与“零点行动”，确保实效。

（二）广泛发动。“零点行动”前夕，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和各类媒介，集中时段向社会发布“零点行动”公告，明确专项行动重点场所、隐患排查整治要求，组织社会单位深入开展隐患自查整改工作，切实消除各类致灾因素，确保安全。落实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在显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承诺，发动群众参与监督，营造全社会关注消防安全的‘浓厚氛围。

（三）严格整治。对“零点行动”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用足用好执法手段，坚决依法整治。该采取临时查封措施的，一律依法临时查封；该停产停业的，一律依法停产停业；该拘留的一律依法拘留。

（四）加强监护。对节庆活动场所派出专人加强现场监护，督促主办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一旦发现问题要立即责令整改，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并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置，坚决防止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五）加强宣传。“零点行动”期间，协调各级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等传播媒体，跟踪报道统一行动，及时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大力宣传“零点行动”的

战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

## 工作作风专项整治方案篇二

为进一步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和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部署要求，决定在公司在建项目开展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大检查，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科学发展观和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切实落实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要求，严厉打击建筑工程消防违法行为，坚决防止各类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和维护安全生产法制秩序，进一步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工作方针，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确保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取得实效，成立安徽东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领导。

全面排查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消防安全疏散、自动消防设施、室内装修、外墙节能施工、电气线路设备等方面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具体内容包括：

- 1、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情况；
- 2、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 3、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及落实情况；

- 4、工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5、工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 6、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情况；
- 7、消防器材状况、灭火器配置情况；
- 8、电气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运转情况；
- 9、外墙保温材料防火性能情况；
- 10、室内装修材料防火性能情况；
- 11、建筑材料堆放场地、易燃物品堆放场地情况；
- 12、焊接等施工现场有无易燃物品的情况；
- 13、施工人员生活区的防火隔离、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置、消防设备正常使用、电器线路敷设及电器设备运转等情况。

1、自检阶段：要求公司各下属项目部根据以上要求立即对在建设工程进行消防安全自检活动，在11月20日前完成自检工作，并形成自检情况书面报告，提交公司安全生产部汇总。

2、督查阶段：公司安全生产部将自11月20日至11月21日，根据各项目部自检情况组织专项督查。

（一）各项目部要提高认识，增强施工现场防火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举办培训班等多种方式，普及防火安全知识，使广大民工工提高预防火灾、逃生自救能力。

（二）进一步督促施工单位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把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安全，维

护社会和谐稳定。

## 工作作风专项整治方案篇三

为保证我市驾培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学员合法权益，培养文明合格驾驶人，维护驾培市场秩序，促进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制定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全市驾培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排查和治理我市驾培市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损害学员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我市驾培市场经营秩序，提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源头上减少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一）企业资质情况。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资质是否在有效期之内，实际办公地点与登记注册地址是否相吻合等；

是否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防护设备；

是否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演练；

是否按照要求开展培训。

（二）教练员配备情况。是否按规定配备理论教练员、驾驶操作教练员和结业考核员；

是否按规定对相关教练人员进行职业素质培训；

是否及时公布教练员的教学质量排行情况，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三）教练车辆使用情况。是否按规定配备教练车辆，所配备的教学车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是否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辆，是否建立健全的教练车辆

技术档案；

是否存在使用报废、脱审、检测不合格等违规车辆从事教学等问题。

（四）培训场地使用情况。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要求，检查培训场地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标要求；

是否存在安全设备损坏、丢失以及无人维护管理的现象；  
对于租赁的教练场地，查看租赁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五）培训活动情况。教练车是否按规定安装和规范使用驾培计时管理系统；

培训机构管理人员、教练员是否能够熟练掌握驾培计时系统的维护和使用，是否存在私自关闭、屏蔽系统的行为；

是否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备案）证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并公示其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等情况；

是否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是否健全（学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复印件等）。

（六）保障学员合法权益情况。是否存在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

是否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

是否在注册地、招生、培训教学场所、互联网等公示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训练道路、培训教学大纲规定的培训学时和内容及要求、投诉渠道等信息；

是否使用驾驶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学员和驾校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是否主动告知、提示学员培训进程、有效培训学时、科目考试前应当完成和达到的培训学时内容要求等，让学员充分掌

握其培训和预约考试动态。

市区驾校整治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牵头负责，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派员参与，主要核查驾校按纲施训、教练场地、教练车、岗位及人员、教学设施设备和管理制度等内容，督促各驾培机构依法依规经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要进一步梳理热线受理的驾校方面投诉和举报问题，对于涉及非法经营的黑驾校、黑教练车、黑培训点等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维护驾培市场良好秩序。视情邀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各驾校驾培合同签订情况、合同执行情况、收费退费情况开展检查，及时纠正驾校违规行为，保障学员合法权益。

各区市参照市区模式自行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阶段结束后要形成工作报告，于10月31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

### （一）整治步骤

#### 1.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9月下旬）

通过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群众和媒体监督，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驾校要做好本单位宣贯工作，层层传达落实，并严格对照标准开展自查自纠、查漏补缺，针对自查发现存在问题不足的项目条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对照标准整改到位。

#### 2. 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9月下旬至10月底)

由局相关科室牵头，相关单位参与，成立检查组，按照方案要求积极联动，对市区驾培市场开展联合检查。严厉查处各种违法经营、损害学员合法权益的行为，进一步净化驾培市场环境，保障学员合法权益，促进道路交通安全。

### 3. 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1月以后)

通过专项整治，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建立驾培市场监管协作联动机制，根据举报投诉，互通信息，定期开展联合检查，巩固整治工作成效，促进我市驾培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 (二) 组织方式

1. 驾培机构自查自纠，即查即改。各驾校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逐项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报经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核准，限期整改；严禁不具备资质的企业和从业人员、车辆开展经营活动。

2. 管理部门集中检查，务求实效。由各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联合各相关部门对辖区企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全面开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对社会公众投诉集中、事故较多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对非法从事生产经营、存在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依法停业整顿直至退出市场。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作为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严格落实惩戒措施。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安全、讲稳定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清驾培市场治理整顿的重要性、迫切性，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周密部署，加强协同，建立完善驾培市场治理整顿长效机制。

(二) 多措并举，注重实效。各单位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采取得力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从严查处驾培机

构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车辆从事驾驶训练的行为，从严从重处罚损害学员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正面引导。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的意义，宣传有关法规政策，讲明从事和参加“非法驾培”的危害，教育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驾培”。

（四）完善机制，保持长效。各单位要坚持“预防为主，惩防结合”的方针，从严从细构建驾培市场治理整顿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驾驶员培训经营行为，保证驾驶员培训市场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 工作作风专项整治方案篇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严格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切实加强土地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用地行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根据永顺县“两违”整治会议精神，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在全乡范围内组织开展“两违”专项整治工作，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按照“清理过去，管住当前、着眼未来”的工作原则和县级要求，分阶段出重拳，在全乡范围内开展“两违”专项整治行动，达到“综合整治，集中拆违，狠刹违法用地歪风，促进依法、合理、节约、集约用地”的目标。通过“两违”专项整治，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无反弹、不回流，杜绝新的违法用地行为发生，为我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用地环境。

主要以保护基本农田为主线，重点清理整治集乡所在地居委会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以及20xx-20xx年全乡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清理后新发生的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案件。

为加强对“两违”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决定调整“两违”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 乡 长

副乡长

成 员： 人大主席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项整治工作共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调查摸底阶段（3月1日至3月31日）

1、建立机构。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乡党委政府成立“两违”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相关单位抽调精干力量集中办公。

2、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的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本乡实际制定本辖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保工作有序进行。

3、广泛动员宣传。召开由全体机关干部、组干部参加的动员大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村、居委会要在人员集中路段，张贴好《永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通告》，并利用广播、电视等各种途径大力

宣传违法用地的严重性、危害性以及开展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参与整治工作。

4、选点拆违。突出以群众反映大、违法占地面积大的典型案例，组织国土资源、公安、建设等部门联合执法，开展大规模的拆违行动，重拳出击，营造良姨的整治氛围。

## （二）自查自纠阶段（4月1日至5月31日）

1、分类整理。对清查出来的情况进行分类整理，登记造册，并提出处理意见，在各村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2、自查自纠。为减少当事人的损失，提高工作成效，村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努力引导和督促党员干部带头自行拆除，尽量减少强制拆除。向当事人发出限期拆除通知书，明确时间，限期腾空、拆除。对于占用非耕地的违法建筑，自行拆除后可免于处罚；对于占用耕地的违法建筑，自行拆除并复耕后可免于处罚。

## （三）强制拆除阶段（6月1日至10月30日）

坚持做到“四必拆”：占用基本农田的必须拆除（包括已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群众信访反映强烈的必须拆除；严重影响村乡规划的必须拆除；严重影响道路等重点工程建设的必须拆除。

## （四）深入推进阶段（11月-12月）

在重点突破的基础上，总结示范点“两违”综合治理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全面推进“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分阶段、分层次逐步处理历史遗留违建。进一步完善落实信息共享、日常巡查机制和首查责任、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控违、拆违长效机制，实现“两违”综合治理工作常态化、日常化、

制度化。

1、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认识上高度统一，行动上高度配合，精力上高度到位。把专项行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本阶段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实行领导分片包干，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讲究方法，注重实效。要按照乡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建立联动机制，密切配合，通力合作，把拆违贯穿于专项行动的全过程，做到边宣传边拆除，边自纠边拆除。每周及时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做到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切忌走过场。在加大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力度的同时，坚决打击阻挠土地行政执法和暴力抗法人员，坚决处理党员干部违法违纪案件。要抓好正反两方面的典型，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以实例教育广大干部群众自觉遵章守法。在具体工作中要讲究方式方法，采取宣传教育与强制手段相结合的办法，确保社会秩序稳定。

3、深化整治，严肃纪律。要切实加大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巡查力度，设立举报箱和举报电话（举报电话：5722298）。对群众举报的违法用地问题，做到反映一起，查处一起，对严重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涉嫌土地犯罪的，要主动配合国土资源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专项行动期间，相关人员要严格纪律，对每宗违法建筑的处理做到依法、公开、公平、公正，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坚决杜绝说情风，对为违法违章建房者提供包庇、纵容的单位和个人，对隐瞒不报、虚报、漏报的单位和个人，对参与、怂恿、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要严肃处理。

## 工作作风专项整治方案篇五

为规范我镇农村住宅建设管理，坚决遏制农村违法用地、违

法建设行为，贯彻落实《黔西南州农业农村局 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 黔西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的通知》

（州建综〔2020〕9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贵州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切实开展好我镇“两违”清理整治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以打造宜居环境、建设富美潘家庄、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为根本目的，按照“依法依规、强化监管、突出重点、全力拆违”的总体思路，坚持以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疏堵结合、注重引导、完善机制、源头防范为基本原则，立足实际，精心组织实施，全力以赴攻坚克难，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切实做到宣传教育零盲区、调查核实零死角、依法惩治零遗漏、“两违”现象零增长。把抓好“两违”整治作为抓产业环境、抓发展空间、抓项目建设的重要手段，通过“两违”整治，拆出环境、拆出空间、拆出公正、拆出美丽、拆出政府公信力。

清理整治行动范围涵盖全镇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包括违法占用、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等。综合整治突出抓好“四重点”：即违法占用农耕地、影响公共安全和重点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交通干线两侧的违建；有步骤、定计划、分期分批开展拆违工作。对新增“两违”行为“露头就打、出土就拆”，实行零容忍，实现零增长；切实改变全镇环境“脏乱差”现象，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镇面貌明显改观。

#### （一）成立“两违”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全勇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谭 建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 组 长：王 勋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周庭云 镇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令狐瑜 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成 员：雷 渝 镇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但 艳 镇法庭庭长

许大涛 镇司法所所长

谭绍益 镇综治服务中心负责人

刘 斌 镇水务站站长

姚 创 镇项目办负责人

白忠超 镇安监办负责人

邹 恒 镇交管站负责人

令狐瑜 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叶家江 镇自然资源所所长

李明祥 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杨忠彪 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张礼国 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林 坤 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陈 舵 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崔玉虎 镇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

杨成文 镇自然资源所工作人员

各村（居）包村干部、支书、主任

全体基干民兵、矿山执法站队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农业服务中心，令狐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清理整治行动资料收集、信息汇总上报等相关工作。

## （二）成立清理排查小分队

各村（居）成立由包村组长任队长，包村干部及村常务干部为队员的清理排查小分队；负责在本村（居）内逐组逐户地毯式排查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不留死角死面。按照一户一档要求调查取证，收集当事人调查笔录、现场勘测笔录、勘测定界图、村组证明材料、占用地类判定材料、规划判定材料等相关证据，核实违法主体信息、家庭人数、建设时间、地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结构、建设现状、用途、历史成因等基本情况，并登记造册建立台账（见附件）。对清理排查过程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正在实施违法建设的，立即进行制止并上报镇农业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所，将违法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我镇“两违”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按照动员部署、宣传发动、调查摸底、重点突破、示范带动、全面推进等步骤开展，以点带面，分阶段、分步骤同步推进。

（一）动员部署，宣传发动。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两违”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做好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土地管理法》《新农村规划建设法》等法律法规和“两违”清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大力支持专项整理的舆论氛围，让群众不敢违、不能违、不愿违。

（二）调查摸底，建立台账。镇政府作为本辖区内“两违”清理整治的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对辖区内“两违”情况进行逐户、逐片、逐村调查摸底，全面掌握“两违”实施主体、发生时间、数量、面积等情况，并归集分类、建立“一违一档”台账，形成“两违”清单，调查摸底不全面、不彻底、不如实上报的要追究挂村领导、村（居）支书、主任和有关人员责任。

（三）重点突破，全面推进。立即启动违建拆除工作，集中力量实施拆除，形成示范带动，以强拆带动自拆，以点带面，滚动推进。在重点突破基础上，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结合农村房屋确权登记，逐步处理历史遗留违建问题。同时要建立完善落实拆违的信息共享机制、日常巡查机制、首查责任制度和责任落实考核奖惩制度，形成控违、拆违长效机制，实现“两违”清理整治工作常态化、日常化、制度化。

（一）属地管理，部门联动。“两违”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全镇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并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听取阶段性“两违”清理整治工作情况，研究解决“两违”清理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互相配合，密切协作，依照职责分工，细化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充实执法队伍，配强执法力量，建立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历史遗留的各类“两违”问题，在分类清楚后，以职能部门作为执法主体牵头实施，其他部门积极配合。组建强有力的队伍，专门从事“两违”清理整治工作，抽调精兵强将，组建一支“两违”清理整治队伍。

（二）突出重点，分类整治。坚持重点突破、有序推进，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对违法占用农耕地、影响公共安全和重点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交通干线两侧的违法建筑进行整治。在开展“两违”清理整治工作中要坚持一把尺子、一个标准，阳光操作、公平公正。具体要做到“四个坚决、四个绝不允许”：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

划的违法建筑，要坚决依法拆除，绝不允许姑息迁就；对专项整治对象，要坚决依法办事，不管涉及到哪个部门、涉及到哪些，都要一视同仁，绝不允许拆小不拆大、拆民不拆官、拆软不拆硬、拆明不拆暗；对那些所谓的“钉子户”，在思想教育无效的情况下，要通过法律程序，坚决予以强行拆除，绝不允许无原则迁就；对组织和参与“两违”的党员干部，以及“两违”背后的腐败问题，纪检监察机关要坚决依纪依法严肃查办、严惩不怠，绝不允许内外勾结、以权谋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两违”拆除工作由镇政府组织实施，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职能部门都要无条件地通力协作。在强力推进“两违”整治工作中，镇派出所要研究制定依法处置紧急事件的预案，组建一支“两违”清理整治安全保障队伍，依法依规化解矛盾，处置好各类突发事件，确保“两违”清理整治工作顺利开展。镇农业服务中心主导，镇自然资源所配合，制定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的具体认定标准及分类、分阶段处置方案，妥善解决好历史遗留的各类“两违”问题。

（三）加强宣传，注重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辟专栏、专题，及时宣传报道工作动态，引导群众认识“两违”危害性，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各村（居）、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镇政府要开通“两违”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群众举报。定期公布拆除情况，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两违”案例查处曝光力度，在全社会形成“两违”可耻、违法必究、公平公正的正确导向，促进全镇“两违”清理整治工作健康扎实、有序推进。

（四）依法依规，堵疏结合。“两违”清理整治工作中涉及诸多法律、政策问题，要依据国家和省、州、市有关土地、村镇建设、公路、水利、林业等法律法规，做到依法依规、公平公开公正。在加大整治力度的同时，要以村镇规划为指导，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贵州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满足群众的合理建房需求。要完善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在房屋征

收过程中，严格实行违法建筑“零补偿”规定，让违法抢建无利可图。有违法建设的房屋，不得办理产权登记、过户、抵押等手续；对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公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不得违法核发相关许可证照；供水、供电、通信等公用企业单位不得违法向其提供相关服务；要进一步探索多种方式推进村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严格村镇规划控制，促进土地节约利用。

（五）完善机制，源头防范。建立“两违”清理整治工作责任制，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村（居），依托农业服务中心、自然资源所、镇村（居）干部，尤其要充分发挥村（居）两委班子的战斗力，并组建一支巡查队伍，加强对辖区内“两违”的日常巡查，建立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巡查、制止、报告制度。农业、自然资源、村镇规划、水利、林业等部门要按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巡查，及时发现、查处新增“两违”，将“两违”制止在萌芽状态，确保“两违”零增长。要建立投诉举报制度，鼓励广大群众参与“两违”整治工作，通过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为广大群众参与专项整治行为创造平台和渠道，努力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